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由元天持有其[編纂]的權益，而元天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Glory Concord持有[58.38]％、[38.92]％及[2.7]％的權益。由於緊隨[編纂]後，元天、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元天、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各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安排

於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中，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行使及實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互相一致行動。由於本集團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規範，而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私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該等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為籌備[編纂]，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彼仍為本公司股東），以鞏固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並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已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向彼此確認於彼等同時作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股東的整個期間：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將於任何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彼等已及將繼續運營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因此，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共同透過元天將有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制本集團約[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不計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競爭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等段。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於[編纂]時或其後不久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本集團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全面管理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與元天將有兩名共同董事，即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雖然有共同董事，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元天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元天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之唯一重大業務權益為本集團。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彼等於[編纂]後能夠在不諮詢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全面履行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職責。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本集團毋須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視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或受黃少文先生及／或黃少華先生控制的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全面擔保。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亦無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即使如此，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獨立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付款，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財務所需，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地從外界來源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日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a)股份不再[編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及(c)契諾人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總額的30%或以上當日：

其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無論是否為了獲利、獲取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與本集團進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就上述股份而言，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合共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均應有最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全部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總數。

###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令本集團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契諾人或受控公司所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將：

- (a) 允許及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一次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在遵守可能適用或合理需要的有關保密限制或要求下，按本集團合理要求並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而提供全部資料；
- (c) 於本集團的年報中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及
- (d) 促使本公司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透過年報或公佈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告失效，且加諸於契諾人的限制將告解除：

- (1)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2) 就一名契諾人而言，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共同及個別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權之日；或
- (3) 就一名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之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向公眾刊發公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審閱事宜所作決定及其根據；
- (4)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及
- (5) 倘有涉及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